

领导,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和配合,形成合力,特别是对重大问题,要集体研究,争取问题及时得到解决;要加强宣传,争取有关企业和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是要告知有关企业等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利用濒危物种资源或经营未加载专用标识的相应产品属触犯法律的行为;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适时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利用、走私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和稀有蛇类原材料的行为,遏制破坏资源的势头,确保上述保护管理措施的顺利实施。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国家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二 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应急发[2007]181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07 年第三季度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07 年第三季度,我部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直报系统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193 起,其中中毒 5 432 人,死亡 106 人。与 2006 年同期相比,报告起数减少 8.5%,中毒人数减少 9.8%,死亡人数增加 55.9%;与 2007 年第二季度相比,报告起数增加 27.8%,中毒人数增加 55.1%,死亡人数增加 51.4%。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 按月报告情况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7 月	52	1 304	33
8 月	63	2 132	30
9 月	78	1 996	43
合计	193	5 432	106

第三季度,8 月份食物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 39.2%;9 月份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 40.6%。

(二) 按中毒原因分类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73	3 651	5
化学性	17	285	12
有毒动植物	76	692	85
不明原因	27	804	4
合计	193	5 432	106

第三季度,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39.4%,总死亡人数的 80.2%;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 67.2%。

与 2006 年同期网络直报信息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减少 15.1%,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14.4%、25.0%;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41.4%、55.0%、33.3%;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38.2%、117.9%,中毒人数减少 30.4%。

与 2007 年第二季度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43.1%、91.4%、66.7%;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43.3%、49.4%、55.6%;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65.2%、21.4%、136.1%。

(三) 按就餐场所分类情况

就餐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54	2 007	0
家庭	99	1 307	106
饮食服务单位	27	1 599	0
其它场所	13	519	0
合计	193	5 432	106

第三季度,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报告中毒人数的36.9%;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51.3%、总死亡人数的100%。

与2006年同期网络直报信息相比,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28.9%、11.7%,死亡人数减少4人;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62.3%、28.1%、86.0%;发生在饮食服务单位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34.1%、5.9%,死亡人数减少1人;发生在其它场所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60.6%、49.8%,死亡人数减少6人。

与2007年第二季度相比,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45.9%、47.7%,无死亡;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83.3%、93.3%、92.7%;发生在饮食服务单位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58.8%、208.7%,死亡人数减少3人;发生在其它场所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69.8%、45.4%,死亡人数减少12人。

(四) 学生食物中毒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16	741	0
化学性	1	13	0
有毒动植物	3	116	0
不明原因	13	490	0
合计	33	1 360	0

第三季度,学校共发生食物中毒33起,中毒人数1 360人,无死亡。其中25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中毒人数1 186人,无死亡。

微生物性引起的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48.5%、中毒人数的54.5%。

与2006年同期网络直报信息相比,学校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42.1%、37.3%,无死亡。

与2007年第二季度相比,学校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减少23.3%,中毒人数增加37.8%,死亡人数减少3人。

(五) 剧毒鼠药中毒情况

中毒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家庭	5	58	5
合计	5	58	5

第三季度,全国共报告剧毒鼠药中毒5起,中毒58人,死亡5人,病死率为8.6%。剧毒鼠药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化学性食物中毒的29.4%、20.4%、41.7%。所有剧毒鼠药中毒均发生在家庭。

与2006年同期网络直报信息相比,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3起、54人、3人。

与2007年第二季度相比,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54.5%、76.2%、66.7%。

二、中毒原因分析

(一) 第三季度,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分别上升了38.2%、117.9%。其中以毒蘑菇中毒为主,共发生57起,240人中毒,68人死亡,病死率高达28.3%,其死亡人数占食物中毒总死亡人数的64.2%。毒蘑菇中毒多由家庭自行采摘,缺乏鉴别能力,因误食而导致中毒。

(二) 第三季度,有死亡病例报告的食物中毒事件均发生在家庭,主要是由误食误服有毒动植物和化学

品引起。家庭食物中毒多发生于农村地区,由于当地群众缺乏基本的食品卫生知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一旦发生食物中毒多无自救能力,同时基层医疗机构数量和条件有限,加之交通不便,容易造成死亡,严重威胁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受季节原因影响,与上季度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大幅度增加,其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增加43.1%、91.4%和66.7%,主要是由副溶血性弧菌、沙门氏菌、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蜡样芽孢杆菌和变形杆菌等细菌微生物引起。第三季度气温较高,气候潮湿适于细菌生长繁殖,食品易于腐败变质,若食物储存、加工、食用不当,极易引起微生物性食物中毒。

(四)与2007年第二季度相比,化学性食物中毒明显减少,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43.3%、49.4%和55.6%,表明食品卫生和有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效果明显,应继续做好这方面的监管工作。

(五)第三季度,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36.7%。其中25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共造成1186人中毒,无死亡,占发生在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的59.1%。学校集体食堂食物中毒主要是由食物变质、原料和用具容器污染引起,多因食品采购、餐具消毒、加工储存等关键环节把关不严引起。应加强对校内食堂的卫生管理,保障在校师生的饮食安全,避免学校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坚决取缔非法食品经营场所,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特别要加强对学校集体食堂以及学校附近食品摊贩的卫生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学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工作。

(二)鉴于第三季度我国部分地区遭受了洪涝、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极易发生食物中毒和饮用水污染,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特别是灾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测和检测,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和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机构要继续做好剧毒鼠药等有毒化学品引发食物中毒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救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剧毒鼠药以及有关有毒化学品的管理,开展有关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防范此类化学性食物中毒的发生。

(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机构要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要结合当地饮食结构、生活习惯及气候特点等,继续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改善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卫生习惯,提倡科学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饮食习惯,传授预防食物中毒的有关知识,提高群众鉴别有毒动植物的能力,增强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有效地减少食物中毒的发生。同时,继续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的卫生、法律知识的培训工作。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上接第18页]

本刊对文稿有修改权,如不同意修改,请在来稿中注明。

本刊概不退稿。投稿6个月后如未收到退修稿或录用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4 投稿

来稿一式两份同时用E-mail将稿件电子版发至编辑部,每篇文章稿件处理费35.00。

来稿中应有清楚完整的作者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和E-mail地址。

邮编:100050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南纬路29号 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辑部

E-mail:JWXL@163.com

电话和传真:010-83132658